

语言何以体现性别——汉英德三语比较下的动因辨析

许佳楠 赵凌燕*

吉林外国语大学 吉林长春 130117

摘要: 性别不平等现象的历史根源,深植于全球长期存在的男权社会结构及其导致的系统性性别失衡。研究发现,汉语、英语、德语等主流语言中,普遍存在以男性为默认语言规范的特征。本文通过对比分析三者在称谓、职业名词、泛指代词中的显性与隐性性别表征差异,揭示语言结构如何映射、固化乃至再生深层的性别意识形态,并解析二者间的互动关系。同时,从历史文化、经济权力结构、教育传播模式及认知刻板印象等多维度,探讨这一现象形成并延续的深层动因。研究旨在为语言层面的性别平等改革提供可行路径,推动构建包容、平等的语言使用新图景。

关键词: 不平等现象;汉英德对比;成因分析;语言结构;意识形态

1 语言中的性别

1.1 性别不平等在汉语语言中的具体表现

(1) 赞美词汇隐含义

汉语中存在诸多具有性别特质的赞美性词汇表达,这些表达深受社会文化背景影响,被赋予了鲜明的男女之分。例如,传统上用于夸赞男子的词汇如“孔武有力”“器宇轩昂”“雄韬伟略”,往往强调其体魄的强健、气度的不凡与谋略的宏大,其核心在于充分肯定男性个体本身的价值与存在意义;而用于赞誉女子的词汇如“弱柳扶风”“小家碧玉”“贤良淑德”,则着重刻画其形体的柔美、气质的温婉与品性的顺从,则呈现出强烈的工具化与客体化倾向,其本质均侧重于女性的观赏价值及其在家庭内部事务中的实用功能。这类词汇鲜少触及女性在社会公共领域的能力展现与地位肯定,反映出传统社会对女性角色与价值的狭隘界定。

(2) 性别词汇标记化

男性词汇常作为无标记的、中性的普遍范畴,而女性词汇则常为有标记的、特指的范畴。更关键的是,这种结构不对称与价值负载紧密相连。例如“先生”一词,其使用范围广泛——可泛指普通男性,又可尊称知识分子、有身份的成年男子,甚至用于尊称有成就的女性;又如“娘”一词,古代多指少女或母亲,体现中性或正面含义,但在现代语境中,它被扭曲为攻击性标签,用于嘲讽那些性格温柔、言行细腻的女性。这种语言现象不仅局限于个别词汇,而是贯穿于文化叙事中,加剧了性别印象的固化,使女性长期处于被边缘化的位置,而男性则承受着必须严格符合性别规范的压

迫。最终,词汇使用上的差异赤裸裸地映射出语言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与社会男女不平等现象,成为阻碍平等对话的结构性障碍^[1]。

(3) 女性词汇污名化

词汇污名化是语言意义在社会语境中发生贬义流变的过程,它往往折射并强化深层的社会偏见。这一过程通常呈现三个步骤:首先,将特定群体的某种行为或特质进行负面渲染;其次,将该特质推广为整个群体的刻板印象;最后,以此词汇指责个体,完成污名传递。

例如“媛”一词,本意是形容女性姿态优雅、气质美好,源自古典诗词的赞美,却被污名化为对追求精致生活女性的嘲讽,暗示她们虚荣或肤浅。又如“小姐”,本是中国古代社会中对未出阁女性的尊称,体现对闺阁淑女的尊重,而今却在某些语境中被异化为对性工作者的称呼,这反映的是语言使用中女性身份的隐性贬抑。

1.2 性别歧视在英语语言中的具体表现

(1) 阳性代词泛指

英语语言属于表音语言,依赖听觉系统达到传递信息的作用,但在这种情况下,传统英语表达仍选择使用阳性代词来指代男女皆有的群体,以此来弱化女性的存在。例如“man”,在传统的英语表达中,“man”主要用以指“男人”,在此基础上,又使用“man”来广泛地地指所有人,包括男性和女性,这种用法默认男性为主体,将女性置于附属地位,仿佛在语言逻辑上暗示男性是普遍代表,而女性则是特殊情况。这种现象在英语的长期使用中根深蒂固,包括在一些职

业词汇中也有体现。以“policeman”和“fireman”为例，从词汇的构成上看，“man”这个词根表明这些职业最初被认为是男性的专属领域。在过去的社会观念中，警察和消防员这类需要体力和勇气的职业被认为更适合男性从事，女性很难进入这些行业。虽然现在随着社会的进步，出现了“police officer”“firefighter”等中性词汇来替代传统的性别化职业词汇，但传统词汇的长期使用反映出过去职业领域对女性的排斥和限制。

（2）赞美词汇隐含义

语言本没有性别，但使用者的态度及社会的影响赋予了语言性别特征，导致同一形容词在描述不同性别时，其隐含的内容偏向截然不同^[2]。例如，“ambitious”一词用于男性时，通常传达出雄心壮志、领导力和积极进取的正面含义；而用于女性时，却可能被解读为过于强势、野心勃勃或缺乏亲和力，带有明显的负面色彩。又或者，在面对相同特质的人时，却会针对性别给出不同的形容词，如人们用 bossy 形容强势女性，却用 assertive 赞美同类特质男性，这进一步强化了性别刻板印象^[3]。这种语言使用上的差异深刻反映了社会对男性和女性截然不同的价值评判标准，将男性定位为主动进取者，而女性则被框定为被动或辅助角色。

1.3 性别歧视在德语语言中的具体表现

（1）职业名词构词法

德语具有独特的语法体系，其词语结构常通过添加特定词尾来改变词性，尤其在职业名词中，女性用语通常被视为男性用语的变形形式。大多数情况下，阳性名词通过加词尾如“-in”转变为阴性名词，例如“der Arzt”（医生，阳性）对应“die Ärztin”（女医生，阴性），以及“der Lehrer”（老师，阳性）对应“die Lehrerin”（女教师，阴性）。这种变化不仅限于常见职业，如“der Ingenieur”（工程师，阳性）变为“die Ingenieurin”（女工程师，阴性），还体现了社会对职业角色的预设：男性被视为标准原型，女性角色则作为衍生补充。相反，在极少数情况下，阴性名词加词尾形成阳性名词，如“die Krankenschwester”（护士，阴性）对应“der Krankenpfleger”（男护士，阳性），这尤其多见于护理、教育等传统女性主导行业。整体上，这种构词模式暗示职业身份以男性为主流，女性被视为次要或辅助角色，从而暴露了德国社会在职业定位上的性别失衡，例如在医疗和法律领域，男性称谓往往优先出现，强化了父权制结构下的刻板印

象^[4]。

（2）女性称谓的矮化

在父权制社会背景下，德语中与女性相关的词语常被赋予矮化或轻视的含义，反映出性别不平等的文化根源。例如，在未改革前的信件规范中，无论收信人性别如何，标准开头总是使用“Sehr geehrte Herren”（尊敬的先生们），这直接忽视了女性身份的存在感。类似地，在个人称谓上，女性对应男性“Herrn”（先生）的选项常被矮化为“Fräulein”（小女士），而非中性的“Frau”（女士），这一词汇隐含了未婚女性的不成熟或次要地位，暗示其社会价值低于男性。1955年，德国内政部正式规定所有女性必须统一使用“Frau”称呼，禁止了“Fräulein”这一歧视性术语，旨在消除对女性的不公标签。然而，改革并非一蹴而就，直到1972年，在妇女协会的持续推动下，政府才通过法令强制推广“Frau”的使用，并扩展到官方文件中，如身份证件和公共记录^[5]。其他矮化例子还包括职业称谓如“Sekretärin”（女秘书）常带有附属含义，而男性对应词“Sekretär”则更中性，突显了语言如何潜移默化地强化性别不平等现象。

2 横向对比分析

2.1 相同点

（1）词汇层面共性

汉英德三种语言在词汇层面均呈现显著的性别标记现象，体现出跨文化的社会认知共性。具体表现为汉语中的褒贬模式与性别关联、英语的阳性代词泛指及词汇隐含义、以及德语的阴性派生词与称谓差异。这些特征共同反映了语言对社会性别的特殊化建构，以及在职业等领域中延续的传统角色观念。其深层机制源于父权制度下长期形成的性别角色固化，使语言成为传递与强化性别秩序的重要媒介。

（2）文化根源共性

三种语言所在地区的历史文化中，男权主导思想构成性别歧视现象的共同基础。在男权社会框架下，男性长期占据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主导地位，这种社会结构促使语言在演变过程中自然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的表述体系。这种文化根源的共性导致性别词汇在不同语言中展现出相似的本质属性，尽管外在表现因地域文化而异，但都一致体现了社会对男女不平等关系的普遍认同和强化。

2.2 不同点

在文化背景与社会发展进程的共同作用下，汉语、英

语和德语在性别语义结构的呈现方式上展现出系统性差异。德语通过其语法性属体系及构词规则,体现出较强的形式化性别标记特征;汉语则主要通过成语、俗语等传统表达,承载并传递着隐含的性别角色认知;英语在社会运动影响下,正逐步推动中性化语言实践,但其历史文本中仍保留着部分性别化的表达习惯。这三种语言的不同表现,共同反映出语言结构与社会性别秩序之间持续互动的动态关系。

3 成因分析

3.1 社会因素

汉英德三种语言所分布的东亚与欧洲社会,在历史上均长期处于稳固的男权制度之下。男性作为社会权力的核心,全面掌控着政治、经济、法律等关键领域,使得社会资源的分配体系——从家族继承到公共事务决策——持续向男性倾斜。这种结构性优势使男性得以占据国家治理、军事、学术与宗教等核心职位,进而垄断政治影响力、经济资本与社会资源,形成一个不断自我强化的权力循环。

在此结构下,女性被系统性地排除在资源分配体系之外,其经济自主权与社会发展空间受到严重限制。绝大多数女性仅能通过婚姻关系依附于男性,其活动范围被严格约束在家庭领域。男性主导的社会体系一方面将家务劳动、子女养育等被视为“低价值”的工作划归为女性的职责,另一方面则通过法律、道德、习俗与宗教等多种途径,构建起一整套针对女性行为、语言乃至身体形象的规训体系。

这套规训机制不断消耗女性的时间与精力,使其深陷日常琐事与外在标准的压力中,难以获得参与公共事务、追求知识或反思自身处境的机会。男性主导的社会进而依据这一被刻意制造的局面,强化“女性天生能力不足、必须依附男性”的偏见,并将“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合理化,赋予其文化传统的合法性外衣,从而完成对性别权力结构的巩固与延续。

3.2 历史因素

在远古社会,农业起源与女性密切相关。考古学与人类学研究表明,女性因负责采集和照料家庭,在长期实践中率先发现了植物种植技术^[6]。例如,黄帝之妻嫫祖发明了蚕桑技术,推动了东亚农耕文明的定居化;约 1.29 万年前北美女性也通过采集试种,主导了早期农业实践。

随着农业规模扩大,体力要求更高的耕作逐渐由男性主导,社会结构也从母系转向父系。剩余产品的积累催生了私

有财产,男性随之掌握了对土地和资源的控制权。为确保财产由亲生后代继承,男性强化了对女性血统纯度的控制,“贞洁”观念成为关键手段。女性在道德教化与刑罚威慑下,逐渐从社会主体沦为被客体化的存在,成为服务于男性生育与家族利益的工具。

这种物化关系深刻体现在语言中。汉语中“三从四德”表面上赞美女性“贤良淑德”,实则要求其将夫家利益置于首位,通过自我牺牲维系男性主导的家庭秩序。从姓名称谓看,汉语中女性出嫁后常被冠以夫姓加父姓,如“王张氏”,英语和德语中女性婚后则完全改用夫姓,如 Max White 改为 Max Smith。这种跨文化的命名制度,强化了女性对男性的依附性,折射出深植于语言中的性别权力结构。

3.3 文化哲学因素

首先是程朱理学在后世的误读与异化。以程颐“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为例,其原意是回应门人关于“贫穷寡妇可否再嫁”的提问。结合北宋商品经济冲击士人阶层的背景,此论重在强调士人应恪守道德节操,以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其规训对象本是士大夫群体^[7]。

然而,当程朱理学在元明清被奉为官方意识形态后,其精深的哲学内涵在向民间下沉的过程中被简化。地方乡绅与民众基于自身利益与认知水平,选择性地放大了其中最直观、最具约束力的女性行为规范,而忽略了对男性的同等要求。这种选择性解读的深层动力,源于男权社会对血统纯正与财产继承的焦虑。男性掌握了解释权,通过对文本的利己诠释,将哲学思想扭曲为禁锢女性、巩固自身特权的工具。

其次,西方哲学传统中也存在系统性的女性轻视。从柏拉图将女性视为道德缺陷的惩罚,到叔本华直接将女性贬斥为不成熟的“大儿童”并断言其天性为服从,这些颇具影响力的哲学家在其著作中奠定了女性劣于男性的哲学基础^[8]。

当这些由思想权威提出的偏见被社会广泛接受,便塑造了一种强大的意识形态。语言作为意识形态的载体,自然而然地反映了这种被视为“理所当然”的性别权力关系,并将历史上的特定偏见固化下来,成为了所谓的“传统”。正是东西方哲学思想在其传播与接受过程中被扭曲和利用,共同构成了语言中性别偏见的重要根源。

3.4 宗教因素

在汉语语境中,佛教作为重要宗教之一,其教义本强调众生平等,男女在修行上并无差别。然而,受古印度种姓

制度及中国本土文化影响,佛教在传播过程中逐渐被曲解。例如《地藏菩萨本愿经》中“女转男身”等内容,原是以社会共识中的现实利益为喻,彰显佛法对命运困境的超越^[9],却被后世解读为“女性身体污秽,不能成佛”^[10]。佛教自汉代传入后,与儒家性别观念融合,尤其在元明清时期被统治阶层利用,通过教义的简化与扭曲,强化“妻敬顺夫”等规范,使本具平等精神的佛法成为束缚女性、巩固男权的工具^[11]。

在英语和德语语境中,基督教与天主教均以《圣经》为经典,其文本深刻影响了性别观念的塑造^[12]。《创世纪》将女性描述为“由男人肋骨所造”,定性为男性的附属,并否定其独立人格^[13]。夏娃因偷食禁果而被上帝惩罚“恋慕丈夫,受其管辖”,进一步将女性生育之苦定义为“原罪”的代价,使“女性生而有罪”的观念深入信众意识^[14]。此类叙述系统地将男性置于主导地位,并将女性置于从属与被规训的位置。

早期教父著作如德尔图良的《论妇女的服饰》,更直接将女性称为“魔鬼的入口”,指责其引诱男性堕落,强化了女性作为罪孽象征的负面形象^[15]。当这类诠释被宗教权威不断重复并纳入教义体系,便在社会意识中固化了对女性的贬抑。信众在无意识中接受并传播这种偏见,进而使语言也承载了深刻的性别不平等结构。

3.5 认知因素

综上所述,汉英德三语中的不平等现象,本质是社会权力结构与认知模式共同作用的结果。社会权力结构,如历史形成的父权制度,通过文化规范和社会制度强化了性别角色的不平等分配;认知模式则源于人们对世界的感知和解释方式,长期内化为个体的心理框架。人们在精神和身体上皆受到影响,于是思想被塑造,认知被建立,从而产生严重的性别歧视现象。这种影响不仅体现在社会互动中,还渗透到日常生活的细微之处^[16]。

语言既是思维意识的外化,又是思维意识的加固剂。人们在成长过程中不断被灌输女性的劣势与男性的优势,无论是从表意识还是潜意识状态下,这通过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媒体传播和社会实践等多渠道反复强化。例如,在家庭环境中,父母常通过语言行为传递性别刻板印象;在媒体中,广告和影视作品固化性别角色。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很难不会对性别产生刻板印象。这些刻板印象将某些特征固定地赋予男性或女性,如将理性、果断、冒险精神归为男性特质,

而感性、温柔、依赖性归为女性特质,从而在语言中形成了性别歧视的表述。这种认知上的偏见在语言中不断积累和传承,通过代际教育和社会互动,使得性别歧视在语言中得以延续,并进一步强化社会结构中的不平等。

4 结语

语言作为社会文化的重要载体,其结构特征与使用规范往往映射出特定历史阶段的社会认知模式。汉、英、德三种语言在词汇构造、语法体系及语用习惯层面所呈现的性别表征差异,实质上反映了深层文化传统与认知框架的长期塑造作用。推动语言向更加包容、均衡的方向发展,需依托教育传播、文化引导与语言本体的协同演进。这不仅关乎语言表达形式的完善,更是推动社会整体认知向更加开放、平等方向转型的重要路径。唯有通过持续的社会努力,语言才能从性别偏见的工具转变为平等与包容的桥梁,推动人类向更公正的文明迈进。

参考文献:

- [1] 林洁. 批评认知语言学视角下性别歧视话语研究[J]. 中原文学,2024,(28):24-27.
- [2] 范松. 女性性别歧视语在英汉两种语言中的体现[J]. 牡丹江大学学报,2018,27(04):81-83.DOI:10.15907/j.cnki.23-1450.2018.04.023.
- [3] 常美红,杨洪娟. 英语语言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及其发展趋势研究[J]. 英语广场,2021,(01):57-60.DOI:10.16723/j.cnki.yygc.2021.01.017.
- [4] 沈丽娜. 汉德语中性别歧视现象比较及原因分析[J]. 考试周刊,2012,(85):90-92.
- [5] 王崧澍. 论女性主义对德语语言的影响[J]. 今古文创,2022,(47):91-93.DOI:10.20024/j.cnki.CN42-1911/I.2022.47.029.
- [6] 游慧如.《古蜀西陵孕育华夏母亲螺祖》(第一、三章)汉英翻译实践报告[D]. 西南科技大学,2021.DOI:10.27415/d.cnki.gxngc.2021.000742.
- [7] 邱维雯,摩罗. 程朱理学视域下“失节事极大”辨正[J]. 合肥大学学报,2024,41(04):7-13.
- [8] 李银河. 女性主义[M]. 江苏: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21:17-19.
- [9] 弘化社. 地藏菩萨本愿经[M]. 四川:四川巴蜀书社,2016:90-96.

[10] 辛翀, 韩军玲. 易学自然观与佛学理法模式的构建——《地藏菩萨本愿经》中“二十八种利益”的内在逻辑[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14, 31(04): 90-94.

[11] 王汝晨. 明代尼姑的社会生活及其形象研究[D]. 华中科技大学, 2023. DOI:10.27157/d.cnki.ghzku.2023.004477.

[12] 张智. 德语中性别歧视文化渊源及其规避[J]. 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33(02): 170-171+383.

[13] 刘文明. 论早期基督教与先秦儒家伦理中的性与婚姻[J]. 求索, 2000, (01): 107-112. 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00.01.024.

[14] 郭晓霞. 性别、族群、宗教与文学[D]. 河南大学, 2009.

[15] 刘文明. 早期基督教禁欲主义的兴起及对女性的影响[J]. 历史教学, 2000, (05): 25-27+1.

[16] 樊俊艳. 英语中性别歧视的文化因素探析[J].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2, (04): 53-55.

作者简介:

许佳楠(2003—), 女, 汉族, 吉林省长春市, 学生, 本科学历, 研究方向: 语言性别, 女性主义。

赵凌燕(1981—), 女, 瑶族, 吉林省长春市, 副教授, 硕士研究生学历, 研究方向: 教学法, 翻译理论与实践。